

臺北榮民總醫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96年6月15日北總人字第0960011239號函訂頒

97年11月5日北總人字第0970022393號函修訂

102年11月5日北總人字第1020029436號函修訂

103年4月11日北總人字第1030009484號函修訂

107年5月3日北總人字第1079904046號函修訂

107年7月5日北總人字第1070003401號函修正第1點

109年1月15日北總人字第1090200008號函修正第2點

109年6月29日北總人字第1090201563號函修正第5點

110年6月18日北總人字第1109906316號函修訂

112年4月21日北總人字第1120203038號函修訂

113年6月28日北總人字第1130201928號函修訂，並自113年3月8日生效

一、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供員工(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派駐本院之駐衛警察及實習生)、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第一至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三、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當事人一方為本院員工之性騷擾事件。

本院首長涉性騷擾事件，應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輔導會相關規定辦理。

本院首長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員工或求職者除依前開申訴管道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本院所屬分院首長涉性騷擾事件者，應向本院提出申訴，並依本要點辦理。

實習生於本院實習期間，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之人員或實習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以維護實習生權益：

（一）實習生向本院申訴時，本院應依性工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二）實習生向學校申訴時，則由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調查處理。

依勞務承攬契約全時派駐於本院工作之人員（即本院勞務委外人員），得準用本要點。

四、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1、指員工（含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首長、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前開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法之規定。

3、雇主對員工（含實習生）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4、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院員工為持續性性騷擾。

5、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院以外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6、於非工作時間，遭受院長或其僱用人為性騷擾。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除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

訴程序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3、其他：員工於非執行職務所發生的性騷擾事件。

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五、雇主職責：

本院應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消除工作或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另針對員工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各單位主管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本院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擔任主管職務者，優先實施。

六、知悉性騷擾事件：

本院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均將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行為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一)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5、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得填寫臺北榮民總醫院(疑似)性騷擾事件通報(記錄)如附件 1)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行為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臺北榮民總醫院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被行為人權益說明如附件 2)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得依當事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法律協助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不論是否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注意被行為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2、協助被行為人保全相關證據。
- 3、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4、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5、本院因申訴人或被行為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被行為人或行為人非本院員工，但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院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七、性騷擾通報暨申訴管道：

本院員工涉(疑似)性騷擾事件時，性騷擾通報暨申訴管道如下

- (一)專線電話：02-28712121-86235
- (二)專用傳真：02-28757765
- (三)申訴信箱：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性騷擾事件」
- (四)專用電子信箱：091995@vghtpe.gov.tw
- (五)專用線上通報系統：



<https://forms.office.com/r/8RF4kH476d?origin=lprLink>

八、本院設置性騷擾事件評議小組(以下簡稱評議小組)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

九、申訴書之提出：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循本院性騷擾申訴管道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臺北榮民總醫院申訴書如附件3)

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年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證據。

適用性騷法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未於十四日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前項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同一性騷擾事件已經依性工法或性騷法調查(含申復)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除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十、無申訴管轄權之處置：

本院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於接獲性騷法之性騷擾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

前向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一、申訴之撤回：

評議小組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除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前項情形於性騷法事件之申訴，除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外，不在此限。

十二、申訴之受理：

本院收受性騷擾申訴時，應簽請指派輪值委員為召集人，會同專業委員審議案件是否受理。

十三、申訴之調查：

本院性騷擾申訴案件受理後，應指派輪值委員為召集人，會同專業委員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組成專案小組調查。

專案小組調查委員之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其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經驗者協助。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專案小組調查之結果，得委請外部專業人士敘明下列事項做成報告，並移送評議小組審議處理：

- (一)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處理建議。

請外部專業人士撰寫調查報告及出席會議，得依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

十四、申訴之審議

評議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評議小組會議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五、申訴調查暨審議原則：

本院調查及審議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一)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申訴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協助調查，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應避免當事人或證人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審議等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六、申訴之決議與救濟：

評議小組會議之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行政處分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若屬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若經調查認定屬性工法之性騷擾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法令得提出之救濟途徑：

(一) 本院公務人員與聘用人員：

如認本院未處理或不服本院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行政訴訟程序救濟之；如認本院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救濟之。

(二) 其餘人員：

如認本院未處理或不服本院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適用性騷法案件得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起申訴，適用性工法案件得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起申訴；如認本院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得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起申訴。

十七、迴避：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五) 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家長、家屬關係者。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院性騷擾事件評議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評議小組就該申請為準駁前，應停止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相關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十八、申訴處理期限：

評議小組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九、申訴案之懲處：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本院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依公務人員法令或性工法等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處或其他處理。

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院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

性騷擾申訴案經證實為誣告者，本院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公務人員法令或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處或其他處理。

二十、本院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一、本院不會因員工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十二、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及查證做法時，准用本要點之申訴做法。

二十三、員工因執行職務涉性騷擾事件致生法律訴訟，得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並於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給予公假前往。

臺北榮民總醫院(疑似)性騷擾事件通報(記錄)

通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他人通報	通報人姓名：_____		
	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_____		
被行為人(被害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被行為人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服務或就學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行為人(加害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行為人(加 害人)服務 或就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雙方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事件發生時間 (如多次請分項填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_____時		
事件發生地點 (如多次請分項填寫)			
事件發生過程 (如多次請分項填寫)			
備註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所稱性騷擾，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本通報表填寫完畢後，請寄至本院性騷擾防治專用信箱：
091995@vghtpe.gov.tw，或以彌封信件(註明性騷擾事件)傳送人事室，我們將儘速依通報流程辦理。

臺北榮民總醫院(疑似)性騷擾事件通報被行為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提出時限：

- (1)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1 條第 2 項第 1 款)
- (2)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1 條第 2 項第 2 款)
- (3)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 2 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2 項、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1 條第 3 項第 1 款)
- (4)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1 條第 3 項第 2 款)

2. 申訴受理單位：

- (1)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 (4)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3. 申訴調查期間：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不予受理：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5. 調解：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6. 被行為人保護扶助：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行為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7. 刑事告訴權：

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向警察機關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行為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8. 刑事責任：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刑法第 310 條之誹謗罪，可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9. 通報與申訴差異：

均會採取立即有效之補救及預防措施，並視被行為人需要提供前開第 6 點保護扶助服務，惟申訴有上開之法定調查、評議等相關程序，通報則無。

被行為人 保護扶助	員工 勾選	我已知悉員工關懷所列舉之性騷擾防治暨服務資源內容，且我的需求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服務或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涉訟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或諮商(<input type="checkbox"/> 院內 <input type="checkbox"/> 院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協助：_____。
	非員工 勾選	我的需求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服務或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或諮商(<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 <input type="checkbox"/> 他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協助：_____。

上情經當場告知被行為人或交付閱覽，被行為人認為無誤。

被行為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_____

臺北榮民總醫院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

被 行 為 人 資 料	姓名(代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職 稱		
	服 務 或 * 就 學 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生，學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員工，部門：_____，是否為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住 (居) 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國 籍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教 育 程 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性 騷 擾 事 實 內 容	行為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 絡 電 話		
	與被行為人* 之 關 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時間是否為您執行職務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事件知悉*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商、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運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場所(<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場所(含KTV) <input type="checkbox"/> 夜店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點：_____ 是否為您的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事件發生過程*	
申(告)訴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性騷擾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性騷擾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告訴(涉第 2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告訴(涉第 25 條)	
保護扶助意願*	我已知悉(非)員工保護扶助內容，且我的需求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服務或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涉訟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或諮商(<input type="checkbox"/> 院外 <input type="checkbox"/> 院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協助：_____。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無者免填)</div>	
被行為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代碼)：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div>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 之關係		聯絡電話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被行為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時限：

- (1)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1 條第 2 項第 1 款)
- (2)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1 條第 2 項第 2 款)
- (3)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 2 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2 項、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1 條第 3 項第 1 款)
- (4)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1 條第 3 項第 2 款)

2. 申訴受理單位：

- (1)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9.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刑法第 310 條之誹謗罪，可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上情經當場告知被行為人或交付閱覽，被行為人認為無誤。

被行為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代碼)：_____

-----初次接獲單位(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接案人員		職稱	
	單位名稱	臺北榮民總醫院	聯絡電話	(02)2871-2121 #86235		
	接獲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1. 本案屬何種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2. 本單位是否為調查權責機關？

是，本單位即為調查權責機關。（請續填第 3 題）

否，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請續填 2-1、2-2 或 2-3）

2-1 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管轄單位），並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

（以下免填）

2-2 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警察機關），並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

（以下免填）

2-3 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且本機關為警察機關，應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請續填第 3 題）

3. 是否受理本案？

是，本案由本機關受理。

否，當事人不提出申訴。

否，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至_____縣（市）政府處理，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

3-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3-2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資料，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仍未補正。

3-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